

逢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

91年10月2日經第911002(723)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8月2日經第950802(839)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校長95年8月25日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及推動終身學習，提升大眾學識技能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與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，訂定「逢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為訂定本校推廣教育之發展策略及方向，特設置「進修推廣教育諮詢委員會」；為審議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業務，並維持教學品質，特設置「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」，相關委員會設置規章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得採校內外實體教學、移地教學、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，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，可為本校自辦或接受各界委託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處、院、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室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自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，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擬定開班計畫（含課程、師資及經費收支規劃等），並依行政程序，轉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。除境外教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開班外，其餘應至少開班一個月前審查通過，並得逕行開班。
- 第五條 學分班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 具報考大學資格者，得修習學士學分班；具報考研究所資格者，得修習碩士學分班；不符合上述資格但有修習需求者，得依修習非學分班之規定辦理。
 - 二 學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；碩士學分班學員，每學期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。每一學分至少須上課十八小時，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；實習或實驗課程，其學分之計算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 - 三 各班課程應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授課；兼任教師應符合大學教師資格，或可依「逢甲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任之。
 - 四 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，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，其隨班附讀人數：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，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，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者，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；研究所原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，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，原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，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
 - 五 學員修業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

取後，所修之學分得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六 修習大學部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，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。

第六條 非學分班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 開班單位得依各班性質聘用符合資格之師資。

二 招收學員之資格由各開班單位訂定。

三 學員修讀期滿，得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第七條 推廣教育辦理地點得採校內或校外場地。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，並須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；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（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）、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，並報部核准。

第八條 推廣教育各類班次經費分配及使用規定如下：

一 自辦班別：各單位於校內、外辦理推廣教育班次(含非同步教學)者，應提撥該班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為行政管理費，其校外場地、設備、人事之費用由開班經費自付。

委託班別：接受各界委託開辦之班次，經費依委託單位規定編列，惟行政管理費未達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時，應另編列場地費、水電費、軟、硬體使用費等費用以補足之，若有特殊情況，應檢附合約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簽請校長核准，惟經費結餘無需繳還委託單位者，應先補足比例後，再分配單位專屬款。

二 各教學單位開班經費盈餘歸開班單位及其一級單位，其分配比例由一級單位擬訂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分配至各教學單位之經費由會計室設立專屬帳戶，經費支用不受年度限制，可繼續保留。

三 各教學單位得統籌所屬專屬款及開班經費，以自負盈虧方式辦理，並得提撥一定比例為獎金，獎勵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人員，其比例由各一級單位擬訂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四 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均應依照本校會計作業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